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32.44元/股(含)调整为31.9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实施了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31.99元/股(含)调整为31.79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2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12元/股,成交金额为20,056,362.3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确定的价格上限31.7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有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在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所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1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060,18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6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65,765.48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7,034,099.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3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3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派能科技10GWh锂电技术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对应调整的募集资金6亿元投入新项目“派能科技2GWh储能电池及集成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0亿元,其中募集资金计划投入6亿元,自有资金计划投入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调整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鉴于前述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授权,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监管项目名称            |
|----|----------------|------------------|---------------------|-------------------|
| 1  |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 3100658001500498843 | 智能锂电2GWh储能电池及集成项目 |
| 2  |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支行 | 40049032807         | 智能锂电2GWh储能电池及集成项目 |
| 3  | 安徽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 3413340001500325183 | 智能锂电2GWh储能电池及集成项目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63)。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更,现将相关变更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熊树春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曾荣华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彭运卓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曾辞职、为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指派肖强光接替熊树春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肖强光(项目合伙人)、曾荣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彭运卓。

二、本次变更的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强光,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1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4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张玉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富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2.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6年3月3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富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张玉富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增持实施前,张玉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张玉富先生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3.张玉富先生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金额及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

000万元(含)。

3.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份增持。

4.增持股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5.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6.增持股份资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股份相关承诺:张玉富先生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或者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7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1号)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重机”)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供应链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浦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百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36号资产管理产品等共计10名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111,957,79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9,999,999.76元,扣除发行费用37,773,584.90元(进项税额2,266,415.10元,合计40,04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72,226,414.86元(扣除进项税额2,266,415.10元,余额1,869,959,999.76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17号、大华验字[2021]00031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开立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等温项目部分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和项目的顺利推进,原上年度调整至贵阳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贵州安太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太公司”)调整为中航重机及全资子公司重机宇航材料工程(贵州)有限公司(简称“重机宇航”)。其中,由中航重机负责重点研发设备及部分研发厂房的实施,由重机宇航利用空地地块建设研发配套厂房。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机宇航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重机宇航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具体事宜。近日,公司及重机宇航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2026年3月3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 序号 |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金额(人民币) |
|----|------------------|------------|---------------|---------|
| 1  | 重机宇航材料工程(贵州)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贵阳城西支行 | 8510209510000 | 0.00    |
|    | 合计               |            |               | 0.00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重机宇航材料工程(贵州)有限公司(甲方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丙方2)

1.甲方2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查询。

丙方行为不得违反联合国、我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国际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丙方有权授权丙方1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寒、刘昭,丙方2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程旭、陈静可以工作日至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以及单位公函;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公函。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或12个月内以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后,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约定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解除募集资金专户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三方户,自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日起,甲方、乙方、丙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在本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募集资金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因素乙方不能履约则转现金款项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应仅作为专户的资金监管人,除依据本协议履行约定的资金支付监管义务外,其对于任何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合同)的有效性、可执行性、合法性、真实性或合法性等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或义务。

11.协议各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应确保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乙方不再承担监管责任。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3.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本协议一式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1、丙方2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1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